

江苏法院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典型案例发布 我市法院两案例入选十大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常文金

日前,江苏省高院、江苏省妇联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2016-2021年度人身安全保护令实施情况,并发布江苏法院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十大典型案例,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丹徒区人民法院有两个案例入选。

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的赵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赵某(女)与徐某(男)于2018年2月14日登记结婚。婚前,徐某隐瞒了吸毒史。2018年7月25日,徐某因吸毒被行政拘留并被强制戒毒2年,赵某一直独自抚养女儿。2020年9月3日,双方协议离婚,女儿跟随赵某生活。其后,徐某借探望女儿,时常到赵某家中骚扰、恐吓甚至殴打赵某,并经常辱骂赵某的母亲罗某。每次女儿在接

受徐某探视后,均会不同程度的受伤。赵某多次报警,但效果甚微,徐某依旧我行我素,继续侵害赵某的人身安全,连罗某也受牵连。赵某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裁判结果:禁止徐某对赵某实施家庭暴力;禁止徐某威胁、骚扰、跟踪赵某及其女儿和罗某。裁定作出之后,徐某未实施违反裁定的行为。

典型案例:上述案件是“离婚后”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典型案。

《反家庭暴力法》,顾名思义适用于家庭成员之间,现有法律对家庭成员的界定是基于血缘、姻亲和收养关系形成的法律关系。除此之外,该法附则第三十七条中明确规定“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参照本法规定执行”。意味着监护、寄养、同居、离异等关系的人员之间发生的暴力也被纳入到家暴中,都

是反家暴的题中之义,属于《反家庭暴力法》的调整范畴。一方若遭受家暴或者面临家暴的现实危险,仍可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人身安全保护令适用范围的拓展,表明了法律禁止一切形式家暴行为的严厉态度,体现了立法和司法对家暴受害人的延伸保护。

丹徒区人民法院的唐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唐某(女)与王某(男)系夫妻关系。自结婚以来,王某动辄因家庭琐事对唐某大打出手,甚至对唐某的父亲进行殴打和辱骂。2017年8月,唐某起诉离婚,鉴于王某家暴愈演愈烈,唐某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法院于2017年8月28日向双方送达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因双方离婚诉讼正在进行中,2017年8月28日的人身安全保护令于2018年2月28日到期,

为维护自身及家人安全,唐某于2018年3月2日再次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裁判结果:禁止王某对唐某及其父亲实施家暴;禁止王某骚扰、跟踪、威胁、辱骂唐某及其父亲;禁止王某去唐某及其父亲单位闹事。裁定作出后,王某未实施违反裁定的行为。

典型案例:《反家庭暴力法》第三十条规定,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有效期不超过六个月,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人身安全保护令失效前,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撤销、变更或者延长。虽然法律规定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效力期限,但不影响受害人在到期前申请延长人身安全保护令,即便在到期后,也可再次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且不受次数的限制。在施暴者和受害人之间设立一道无缝对接的“防护墙”。



法院工作人员与人民调解员互通信息,加强沟通和协作。施佩芸 摄

巡回覆盖到镇 矛盾调处到村 ——记句容市人民法院下蜀法庭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施佩芸

下蜀法庭成立于1977年1月1日,法庭位于句容市北端的下蜀镇,东距镇江市40公里,西距南京市40公里,紧邻312国道,京沪铁路和宁沪城际铁路贯穿境内,交通便利。法庭管辖范围辐射下蜀和宝华两个镇。辖区面积约446平方公里,人口30万。法庭现有员额法官3名,法官助理2名,书记员3名。2016年以来,下蜀法庭先后被镇江市委、市政府授予“文明单位”称号;被江苏省委宣传部、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为“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的示范点”;被句容市委评为“‘亚夫式’共产党员示范岗”;2018年,法庭所在支部被评为“四星级党支部”和“党支部书记工作室示范点”。

近年来,下蜀法庭扎根基层、服务百姓,保障辖区安定团结,坚守治安综合治理的第一线;充分发挥法庭矛盾调处的前哨阵地作用,积极推动巡回审判工作,不断提升为民服务质效。下蜀法庭在所辖的乡镇都设立了巡回审判联系点,在巡回审判中,坚持“驻点式巡回”与“活动式巡回”并举,克服“坐堂问案”的审理方式,对在当地有重大影响以及婚姻家庭纠纷、继承纠纷、邻里纠纷、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等类型案件,采用灵活机动的速裁机制“流动式”巡回审理。针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将开庭地点延伸到村民院落、

社区办公室、田间地头、建筑工地、厂矿企业等场所。及时化解矛盾,消灭在萌芽状态。近两年,下蜀法庭在辖区内两乡镇巡回办案300余件,化解了矛盾,普及了法律,维护了当地的稳定,当地社会治安明显好转。下蜀法庭结合法院的诉讼服务站和巡回审判点,采取与人民调解员、司法助理员相对接的方式,构架起法庭、人民调解、司法助理员、审判联系点四位一体的便民诉讼网络。每月在各乡镇召开一次由镇司法所、各村调解主任、诉讼服务站的代表和法官参加的民调例会,会上大家互通信息,加强沟通和协作,仔细排查辖区内的各类矛盾纠纷,参加会议人员共同商讨并制定化解方案,形成解决民间纠纷的工作合力。

随着句容房地产业的火爆,法庭所辖范围内房地产案件激增,相应带来了许多不稳定因素。法庭积极引导业主通过合法途径进行维权,结合自身工作创建“和谐人居品牌”特色品牌。对房屋类纠纷案件开辟绿色通道,快审快结,受到群众一致好评。下蜀法庭依托法庭四星党支部、优秀书记工作室,开展党建和审判工作两手抓。在法庭建设“沐正苑”法治教育基地,紧紧围绕“依法治国”的主题,通过宣传的不断深入,近3年组织1000余人次参观“沐正苑”,为全市人民群众提供一个参观学习、感知法律的平台,为成为句容法院的名片与招牌而不断努力。

扎根基层 公正司法
全市法庭巡礼

车主与行车证不一致 出险后保险公司能否免责?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吴未未

徐某驾驶货车操作不当发生侧翻,致车辆受损,路边护坡及农作物受损的事故。事发后,经保险估损机构估算,车辆损失及残值为5万余元。当徐某将理赔的材料交至保险机构,保险公司在审查理赔材料时发现,保单记载的车主、车辆登记时间与行驶证登记不一致,于是保险公司以投保人未如实告知车辆信息为由,不予理赔。徐某诉至句容法院。

句容法院审理后认为,案涉重型自卸货车的保险单载明被保险人徐某,徐某系货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某货运公司系自然人独资企业,故某货运公司作为涉案车辆的实际控制人,对车辆具有保险利益。现被保险车辆因交通事故发生损坏,事故发生时,被告人在投保时已提供行驶证,行驶证上对于日期有明确记载,且根据保单及行驶证的载明的车辆的车架号是一致的,故被告辩称解除单记载车主与行车证不一致不赔的意见,无法律依据,不予采纳。

句容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偿某货运公司5万余元。一审法院判决后,保险公司不服,诉至中院。

市中院审理后认为,事故车辆行驶证载明该车辆所有人为某货运公司,可以认定事故车辆的所有人为某货运公司。事故车辆的架号与机动车商业保险单记载的架号一致,可以认定事故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辆损失险。现被保险车辆受损,某货运公司作为被保险车辆的所有人有权向保险公司主张赔偿。因机动车商业保险单记载的架号与行驶证不一致,保险公司未尽到审慎的审查义务,致机动车商业保险单记载的架号与行驶证不一致,保险公司以架号为由要求不承担赔偿责任的请求不能成立。

据此,市中院依据相关规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此后,保险公司在审查理赔材料时发现,保单记载的车主、车辆登记时间与行驶证登记不一致,徐某驾驶货车操作不当发生侧翻,致车辆受损,路边护坡及农作物受损的事故。事发后,经保险估损机构估算,车辆损失及残值为5万余元。当徐某将理赔的材料交至保险机构,保险公司在审查理赔材料时发现,保单记载的车主、车辆登记时间与行驶证登记不一致,于是保险公司以投保人未如实告知车辆信息为由,不予理赔。徐某诉至句容法院。

耍聪明“挪新还旧” “投资”泡汤还违法

本报讯(仇天成 谢勇)以为单位的钱打到自己的账户赚取利息后再补上“窟窿”,自己就可以白赚利息,徐某就是这样自以为是的“聪明人”。可让徐某没想到的是,自己挪用公款的钱去“投资”,不但钱没赚到,还亏光了老本!挪用的钱再也还不上……日前,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了这样一起挪用公款案。

经查,2015年至2017年,徐某利用其担任某环科所会计的职务便利,多次挪用公款进行炒股、购买理财等盈利活动。为防止自己的非法行为被单位发现,徐某时不时采取“挪新还旧”的方式,补平前面的“窟窿”。两年多的时间,徐某共计从单位账户里挪用资金100余万元。

令徐某没想到的是,没过多久,他“投资”的钱就全部打了水漂,不仅无力补上单位的亏空,自己还倒贴400多万元。“我本想着单位的钱放在那里不动太可惜了,就想先拿出去投资,等赚到钱了就把这些挪用的钱还上”,在家人的劝说下,徐某向司法机关交代了自己全部的犯罪事实,说到自己的“小聪明”,徐某悔不当初!

根据法律规定,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营利活动或者超过3个月未还,数额在5万元以上的,就依法应当判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检察机关提醒,单位账户上的钱属于公共财产,切勿私自使用,即使暂时挪用待盈利后归还,也是犯罪行为。徐某的行为已涉嫌挪用公款犯罪,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惩处!

赌场提现抽成“赚外快” 涉嫌开设赌场罪被公诉

本报讯(王遵禄 谢勇)“我原本想着自己没有参加赌博,就给赌客提现赚一点外快,没想到是犯罪啊!我真的是后悔死了!”日前,在句容市检察院询问室,涉嫌开设赌场罪的犯罪嫌疑人朱某某懊恼地讲到。

2020年10月份,犯罪嫌疑人俞某某(已另案处理)等人为了赚快钱,想到了开设赌场这一“致富捷径”。想着在工地比较隐蔽,工人多还没有什么娱乐活动,于是便和袁某某等8人一起把赌场开在句容某工地一活动板房内。

虽然工地上条件简陋,但俞某某等人开的赌场一点也不“简单”,

有人负责洗牌、发牌的;有人负责给赌客买烟、水等“服务保障”;有人负责抽头收钱的;还有在赌场外围“放哨”的。

朱某某并没有参与赌博,她在工地附近上班,闲着没事在赌场看赌客赌博时,开设赌场的袁某某跟她讲,“你下次带点现金过来,有的人如果没有钱了,你就给他们换现金,每换1000元的现金就从抽头子的钱里拿10块钱。”朱某某想着自己可以赚外快,又没有收赌客的钱,以为不犯法就答应下来。每次去赌场的时候带上2至3万元现金,赌客通过微信、支付宝就可以在自己这

里兑换现金。

虽然这个赌场采取了“安全措施”,可开业不久就被警方查获。涉案参赌人员均被行政处罚,开设赌场的俞某某等人被警方移送检方。

经检方审查,俞某某等人抽头渔利共计39200元,朱某某在赌场内为赌博人员提供现金,数额累计103000元,获利1030元。犯罪嫌疑人俞某某等人以营利为目的,设立赌场,抽头渔利,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朱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

最终,句容市检察院以涉嫌开设赌场罪依法对朱某某提起公诉。



精准普法进社区

日前,句容市检察院的“学亚夫 做亚夫”志愿服务队的志愿者开展精准普法进社区活动,在句容市梅花小区向社区群众宣讲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防诈骗等法律知识并发放宣传手册。

徐天扬 摄影报道

业主购买新能源汽车 小区物业有义务配合安装充电桩吗?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艾立奎 陈怡

基本案情:

沈女士系某小区业主,长期租用小区一处地面停车位,因沈女士家中已购买新能源汽车需在租赁车位上安装充电桩,遂向供电部门提出申请,被告知必须经小区物业公司在相关申报材料上盖章同意。沈女士遂向物业公司申请,物业公司书面答复称路面停车位属公共区域,不属于业主个人产权;公共区域停车位安装充电桩存在安全隐患,物业公司无权同意。

无奈之下,沈女士诉至丹徒法院,要求物业公司出具同意其在租赁车位上安装充电桩的书面材料。

裁判结果:

丹徒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使用清洁能源的电动汽车有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充电桩是电动汽车实现使用目的所不可或缺的固定设施。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

(发改能源[2016]1611号)明确,对于小区车位长期承租方(租期一年及以上)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的行为或要求,业主委员会或业主大会授权的管理单位原则上应同意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沈女士虽非案涉车位的产权人,但作为长期承租方(租期一年及以上),同样有权在其使用车位上安装与其电动汽车配套的充电桩。现沈女士申请在其使用的车位安装充电桩,按照供电部门的要求,需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在相关申报材料上盖章同意,物业公司应予配合。同时,物业公司同意业主安装充电桩,并不意味着物业服务企业可以放松、放弃管理,在发现充电桩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及时行使物业管理权利予以纠正、制止,相关权益人也应配合物业公司的监管。

最终,法院判决:物业公司向沈女士出具供电部门所需的同意在其使用车位上安装与其电动汽车配套的充电桩的书面材料,即在相关申报材料上盖章同意。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

法官说法:

承办法官杜蓓表示:新能源汽车可以节约燃油能源,减少废气排

放,保护环境,符合我国倡导的“绿色、环保、节能”的可持续发展战略,也符合《民法典》第九条“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规定。充电设施建设是电动汽车应用推广的重要举措,国家部委、各省市发布的相关部门规章、行政法规等均要求物业服务企业在充电设施建设时予以配合、提供便利,物业服务企业应配合业主或其委托的建设单位,及时提供相关图纸资料,积极配合并协助现场勘查、施工。对于老旧小区,相关部门也要主动协调充电设施接电问题,尽量满足“一车一桩”接电需求。

国家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发展,电动汽车作为零排放的新能源汽车对环境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在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布局中,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起着关键的作用,物业公司不能以存在安全隐患为由消极对待,甚至阻挠基础设施的合法建设需求,应依法依规积极作为。

以案说法